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梁先生」)告知，梁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以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保障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滙源」)及其股東的利益，因而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中國滙源為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但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除牌。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中國滙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滙源董事會財務管理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監管公佈(「監管公佈」)載有關於譴責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梁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公佈(及其所提及的紀律行動聲明)，並認為因以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梁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監管公佈所載的事件並不表示梁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2) 於監管公佈所載的事件中，梁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 (3) 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監管公佈所載的譴責(及其所提及的紀律行動聲明)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關。
- (4) 梁先生將就監管公佈所載的譴責(及其所提及的紀律行動聲明)，出席所需的培訓。

董事會認為監管公佈所載的譴責(及其所提及的紀律行動聲明)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不利影響。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梁先生亦不察覺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先生及梁民傑先生。